**附件1**

**河南省院士专家工作促进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省院士专家工作促进会（Promotion Association for Academicians and Experts)（以下简称促进会）是由河南省

内已建成或拟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主要依托单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和院士、知名专家学者等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二条**　促进会宗旨：积极引导院士、专家等高端智力资源多

元参与创新型河南建设并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扩大开放合作的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吸引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资金、管理、服务等要素在河南聚集，助推改革红利、创新红利和人才红利的持续释放；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促进会遵循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导向，遵守社会道

德风尚，遵守职业道德和社团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促进会接受河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促进会的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促进会的业务范围：

（一） 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和产业政策

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根据创新型河南建设的需要，联合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着力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二）围绕河南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难点、热点和

亮点等问题，发挥院士、专家智囊团的作用，为区域创新体系构建、经济转型升级、人才引进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规划布局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三）发挥院士、专家科学技术思想库的作用，开展区域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区域产业集聚规划以及产业技术创新路线等研究，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县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建言献策。

（四）构建高端智力交流合作机制，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推动技术项目合作，加速技术转移转化，支撑引领地方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五）开展“院士专家中原行”、“海外专家河南行”、“创新项

目观摩指导”等系列活动，为会员和院士、专家互联互通搭建学术研讨、人才交流、项目对接、技术攻关、创业辅导、市场导入、投融资事务、知识产权管理应用、技术成果展示发布等服务平台。

（六）加强对院士专家的联系服务，反映高层次人才的意愿，

进一步优化高端人才的发展环境。

（七）帮助会员单位制定发展规划，创新合作机制，强化内部

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帮助会员单 位推荐或引进院士和高端智力人才。

（八）组织开展优秀会员单位宣传工作，宣传院士专家等高层

次人才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驱动发展中先进事迹和引领推动作用。

（九） 对接国内外相关科技社团组织，发挥促进会内接外联

桥梁作用，践行“引进来，走出去”战略。

（十）完成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委托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1. 单位会员由河南省内已建成或拟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主要

依托单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组成。

1. 个人会员由在豫工作院士、中原学者、正高级职称以上

的专家学者和学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组成。

**第八条** 申请成为会员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

政策、遵纪守法；

　 （二）有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愿并自愿加入本会；

（三）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

　 （四）具备本章第七条会员资格；

（五）个人会员要求身心健康，有参加本会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个人会员提交《河南省院士专家工作促进会个人会员申请表》和申请人的简历；单位会员提交《河南省院士专家工作促进会单位会员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接纳新会员加入并印发会员

牌（证）。

**第十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促进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交流活动；

（三）参加促进会组织的与各级政府机关、其他院士专家社团

组织、行业协会、工商界人士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学术研讨、攻关、项目对接等交流活动；

　 （四）优先享受促进会提供的关于政策、法律、法规、财税、

策划、技术、管理、人才等信息服务；

　（五）经促进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授权，以本会名义提出并承办

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的交流活动；

　 （六）对促进会日常工作进行批评、建议和监督；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章程，执行促进会决议；

（二）宣传本会宗旨及活动，推荐新会员；

（三）维护促进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增进成员单位之间的联

系与团结；

（四）积极完成促进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关心促进会的工作，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

息材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促进会秘书处。会员因特殊原因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申请退会，如无特殊原因逾期1年不交会费或多次不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法违纪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

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由秘书处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促进会的主要组织机构：

（一）会员代表大会

（二）理事会

（三）常务理事会

（四）秘书处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促进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

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享有表决权会员出席

方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须经到会的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

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长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

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权是：

1. 负责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

情况；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讨论决定本会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定会员会费标准，审定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

（六）决定本会内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置；

（七）决定聘任本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八）检查监督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并领导促进会各机构开展工

作；

（九）制定内部主要规章制度；

（十）对会员遵守本会章程及行业自律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对

违法乱纪和违反促进会章程及行业自律制度的会员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要求常务理事会及时进行除名。

（十一）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

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常务理事会负责召集，秘书处负责筹备。

**第二十二条** 本促进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常务理事会职责：

（一）负责召集理事会和临时理事会，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三）拟订本会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讨论决定员工薪酬福利；

（五）任免副秘书长，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提出本会机构设置方案并提名其主要负责人；

（七）指导并监督检查秘书处开展工作；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九）负责本会重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对外资源争取与合作；

（十）沟通协调各会员及单位之间的行动，确保协调工作高效

有序。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

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五年，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

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会长或委托副会长、秘书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受会长和常务理事会的委托，负责组织开展本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人员配备和开展各种业务活动主要依托河南省科技厅直属机构：河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河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河南省科技期刊传媒集团等；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各种业务活动依托省医学科学研究院。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向社会招聘。

（二）秘书处暂设以下部门（并可随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1、办公室

2、发展促进部

3、国际合作部

4、财务部

**第五章 关于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产生程序：

1.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会长、副会长

由本会发起单位提名并进行选举，以后由上届会长和常务理事会提名并进行选举。

1. 第一届秘书长由本会发起单位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以后各届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选举通过并聘任；

（三） 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并聘任。

**第二十七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个人从事工作领域拥有较高成就和名望，在促进会业

务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愿意承担社会公益责任并为会

员提供服务；

1. 为人正派公道、遵纪守法、热心助人、维护促进会利益，

积极参加促进会活动；

1.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过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会长须由在河南省工作的院士担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上主要管理岗位职责另行制定，是促进会内部

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皆为五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关于法定代表人

（一）促进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担任。

（二）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经费来源

（一）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社会服务性收入；

（三）社会捐赠、赞助；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促进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第一届内适当收取会员会费，并自第二届始不再收取会费。

**第三十三条**　促进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

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促进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

事会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　促进会的财务聘请专人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

和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促进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

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促进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促进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后由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应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30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促进会完成宗旨任务自愿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

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提议。

**第四十二条**终止提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多数表决通过，并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方可实施。

**第四十三条**促进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的

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四条**　促进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0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促进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